

据《四川工人日报》报道，近日有务工人员咨询：公司组织员工聚餐并提供酒水，酒后搭同事的电动自行车回家，却在途中发生事故而受伤。经司法鉴定，骑车和搭车的两人发生交通事故时均属于醉酒状态。这种情况能否算工伤？

同事醉驾发生事故

2023 年 3 月 15 日，某公司召集员工在公司食堂聚餐，并给员工提供了酒水，朱某与同事高某均喝了酒。

饭后，朱某搭乘高某的电动自行车，回家途中与一辆轿车相撞，造成朱某重伤、高某轻伤。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朱某不负事故责任。

经司法鉴定，二人发生交通事故时均属于醉酒状态。今年 1 月，朱某向当地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以《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为由，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朱某想知道，他搭乘醉酒同事的车，在回家途中被撞成重伤，能不能认定为工伤？

记者采访了四川纵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英占。王律师指出，朱某虽然醉酒，但与他遭遇交通事故重伤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朱某醉酒不应成为工伤认定的阻却条件。

律师认为应属工伤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因醉酒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就本案来说，首先，《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因醉酒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表述强调了醉酒与职工伤亡之间的因果关系，如果醉酒与朱某伤亡事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则不应以醉酒为由不予认定为工伤。

其次，朱某参加的聚餐是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具有一定的组织性及纪律性，故聚餐的活动场所应视为工作场所的延伸。朱某是在参加完公司组织的集体活动后回家途中遭遇的交通事故，属于合理的时间及合理的路线范围内，应认定为“职工上下班途中”。

最后，朱某在本次事故中被判定为无责，属于“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综上所述，朱某的情况符合法律对工伤认定的规定，人社局应当认定为工伤。

（向晓文）

公司拒绝续约 是否应当补偿

我跟公司签了一份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最近劳动合同即将到期，我想跟公司续订劳动合同，但公司明确拒绝了。我可以要求公司给我补偿吗？

【解答】

《劳动合同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根据上述规定，你与公司的劳动合

同到期后，如果因公司原因拒绝跟你续订劳动合同，你可以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补偿标准是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对于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情况，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应支付半个月工资的补偿。

离婚涉及房产 价值如何确定

我和丈夫打算离婚，但是对于共有房产的价值存在分歧。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法院一般对于夫妻共同房产会如何分割处理？

【解答】

根据规定，夫妻离婚时对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应当准许；

（二）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作出评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三）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变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业绩差无收入 是否违反法律

我在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收入主要由底薪和销售提成组成。最近，公司调整了销售提成方案，其中规定每月业绩未能达到保底数额的，将不发放底薪。公司这样做是否违反了法律规定？

【解答】

《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延长工作时间工资；（2）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3）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上述规定表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后，只要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用人单位就必须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而不管劳动者是否有业绩以及业绩如何。

如果公司拒付最低工资，你可以向劳动部门投诉，也可以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补发相应工资并按所欠工资的 1 至 5 倍支付赔偿金。

丈夫在外欠债 如何证明虚假

我和丈夫因为长期感情不和，一直在尝试协议离婚。

我丈夫是开公司做生意的，根据我的了解他公司之前的盈利情况不错。但是我们在协商离婚的过程中，他却表示公司出现了亏损，他向朋友借了钱来弥补亏损，因为还不出钱还被朋友起诉了。

而我怀疑他对外欠债和遭到起诉的情况都是虚假的，目的是少分财产给我。

我该如何证明他对外欠债是虚假情况？

【解答】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一）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二）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三）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四）当事人

双方在一定期限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五）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六）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七）借款人的配偶或者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八）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九）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十）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

你可以根据上述规定进行举证。

公司聚餐后搭车受伤算工伤吗